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长黄宜泽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94,969,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17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所持股份 291,532,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1.682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所持股份 3,436,085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4913%。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948,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469,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948,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469,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948,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3,469,0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83%；反对 2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候选人黄宜泽同意股份数 294,947,337 股，候选人丁峰同意股份数 294,947,337 股，候选人雷信生同意股份数 294,947,337 股，候选人吴海波同意股份数 294,930,137 股，候选人金正旺同意股份数 294,947,336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候选人黄宜泽同意股份数 3,468,393 股，候选人丁峰同意股份数 3,468,393 股，候选人雷信生同意股份数 3,468,393 股，候选人吴海波同意股份数 3,451,193 股，候选人金正旺同意股份数 3,468,392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候选人胡华夏同意股份数 294,947,338 股，候选人马洪同意股份数 294,947,337 股，候选人王征同意股份数 294,947,338 股，候选人孙晋同意股份数 294,947,338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候选人胡华夏同意股份数 3,468,394 股，候选人马洪同意股份数 3,468,393 股，候选人王征同意股份数 3,468,394 股，候选人孙晋同意股份数 3,468,394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候选人罗锋同意股份数 294,930,139 股，候选人华晓东同意股份数 294,947,338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候选人罗锋同意股份数 3,451,195 股，候选人华晓东同意股份数 3,468,394 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会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黄宜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黄宜泽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第七届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共 5 人）：

主任委员：胡华夏

委员：雷信生、吴海波、王征、孙晋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 5 人）：

主任委员：马洪

委员：丁峰、胡华夏、孙晋、王征

3、提名委员会（共 5 人）

主任委员：孙晋

委员：丁峰、吴海波、胡华夏、马洪

4、战略委员会（共 5 人）：

主任委员：黄宜泽

委员：丁峰、雷信生、吴海波、金正旺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简历见附件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毛浩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任期三年。

毛浩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毛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通讯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邮政编码：430205 电　话：027-87694060 传　真：027-87694060 电子邮箱：maohao@accelink.com

独立董事就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严琦女士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任期三年。

严琦女士简历见附件四。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黄宜泽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第九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决定聘任黄宜泽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任期三年。

黄宜泽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一。

独立董事就总经理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金正旺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第九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根据提名委员会考察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金正旺先生、毛浩先生、徐勇先生、吕向东先生、胡强高先生、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向明女士任公司财务总监，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任期三年。

金正旺先生、毛浩先生、徐勇先生、吕向东先生、胡强高先生、卜勤练先生、张军先生、向明女士的简历见附件五。

独立董事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一：黄宜泽先生简历：

黄宜泽先生：1968 年 1 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技术人员，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技术人员、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黄宜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宜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黄宜泽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306,2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宜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简历：

黄宜泽先生：1968 年 1 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光纤光缆部技术人员，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技术人员、副主任、主任等职务。

黄宜泽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宜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黄宜泽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306,2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宜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丁峰先生：1971 年 5 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众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企业文化推进部副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企业管理部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房产基建管理部主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综合办公室主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丁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丁峰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丁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雷信生先生：1968 年 7 月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曾任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总经理，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息安全部总经理（兼），数据所副所长，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数据所所长、党委副书记，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战略投资部总经理，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规划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主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雷信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雷信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雷信生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雷信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海波先生：1974 年 8 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吴海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海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吴海波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60,562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吴海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正旺先生：1964 年 9 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曾任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所长，武汉光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金正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正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金正旺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320,25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金正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华夏先生：1965 年 6 月生，博士。现任现任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胡华夏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华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胡华夏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华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华夏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洪先生：1966 年 10 月生，博士。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信息与通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瑞天波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马洪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马洪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马洪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王征女士：1968 年 2 月生，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王征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征女士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征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孙晋先生：1971 年 7 月生，博士。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孙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孙晋先生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孙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孙晋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三：董事会秘书毛浩先生简历：

毛浩先生：1968 年 9 月生，工程师，硕士。现任光迅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邮科院发展策划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等职务。2006 年 9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6004196），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毛浩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毛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毛浩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123,9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毛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勇先生：1966 年 10 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徐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徐勇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306,2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徐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吕向东先生：1965 年 4 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

吕向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吕向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吕向东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264,9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吕向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强高先生：1973 年 10 月生，博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光迅科技产品开发二部经理、技术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胡强高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强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卜勤练先生：1976 年 9 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固体器件研究所工程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制造一部副经理、经理，传输产品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卜勤练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卜勤练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卜勤练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200,6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卜勤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军先生：1977 年 12 月生，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曾任武汉电信器件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经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TTH 产品线经理，数据与接入产品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张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张军先生现时持有公司 200,1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张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向明女士：1977 年 1 月生，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现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高级主管等职务。

向明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向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向明女士现时持有公司 147,000 股股份（限制性股票）。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向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0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甲六号中宇大厦 21 层会议室一。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9 名，代表股份 1,545,954,3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3614%，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3 人，代表股份 164,353,7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5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9 名，代表股份 1,511,505,1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306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0 名，代表股份 34,449,1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5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现场到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
1	林杨林	1,545,081,184	99.9435%	163,480,597	99.4687%	通过
2	周子晴	1,542,726,780	99.7912%	161,126,193	98.0362%	通过
3	宋丽华	1,542,726,780	99.7912%	161,126,193	98.0362%	通过
4	关恒业	1,542,726,779	99.7912%	161,126,192	98.0362%	通过
5	许铭桂	1,542,726,779	99.7912%	161,126,192	98.0362%	通过
6	全泽宇	1,542,726,780	99.7912%	161,126,193	98.0362%	通过

林杨林先生、周子晴女士、宋丽华女士、关恒业先生、许铭桂先生、全泽宇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
1	浦军	1,542,875,780	99.8009%	161,275,193	98.1269%	通过
2	杜晨光	1,542,726,779	99.7912%	161,126,192	98.0362%	通过
3	王敏民	1,542,726,779	99.7912%	161,126,192	98.0362%	通过

浦军先生、杜晨光先生、王敏民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监事	获得表决权数	占有效表决权股份(%)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	表决结果
1	李海涛	1,542,875,993	99.8009%	161,275,406	98.1270%	通过
2	罗嗣红	1,542,726,794	99.7912%	161,126,207	98.0362%	通过

李海涛先生、罗嗣红先生均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952,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351,758 股，反对 2,0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952,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351,758 股，反对 2,0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954,3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 164,353,758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林春岚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11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京福华越、京福华采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完成回购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持有的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福华采"）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新里程健康签署了《指定回购协议》。根据《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及（2020）京 0101 民初 6075 号《民事调解书》、（2020）京 02 民初 271 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公司指定第三方新里程健康受让京福华越约 19.20%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和京福华采约 5.90%的中间级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之签署《指定回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京福华越、京福华采部分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回购情况

京福华越、京福华采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恒康医疗根据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回购新里程健康持有京福华越和京福华采的全部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新里程健康持有 11,367.82 万元京福华越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和 3,764.68 万元京福华采中间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要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上述全部中间级合伙企业财